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911,7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4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78,5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6%；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233,2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0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38,5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此之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轶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王轶超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805,4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7%；反对股数 2,106,3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名王轶超	1,832,183	46.52%	2,106,321	53.48%	0	0%

	为公司董 事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丽娟、刘珂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轶超	董事	任职	2021年11月 22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